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一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錢枝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之原裁定，應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雖經被告聲明異議，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逾期予以駁回，被告復就此駁回裁定提出異議（下稱系爭異議），而本院誤為對於支付命令之異議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命原告為補費之裁定，自有錯誤，爰將原裁定自為撤銷。原告即暫毋須補費，另由本院將系爭異議另退由非訟中心循聲明異議程序處理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